

公司代码：603589

公司简称：口子窖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帐户股份数量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2.00 元（含税）。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口子窖	60358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徐钦祥
办公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南路9号
电话	0561-6898000
电子信箱	kz_zqb@126.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白酒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公司生产的口子系列白酒是目前国内兼香型白酒的代表品牌。公司生产和销售口子窖、老口子、口子坊、口子酒等系列品牌产品，以充分满足各类型客户的需要。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经营模式为“采购+生产+销售”。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门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根据生产部门制定的生产计划，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制订具体的采购计划，然后根据采购计划提出的原料需求，在供应商名录中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原料采购。

2、生产模式

由于基酒和成品酒的生产工艺方法不同，在具体的生产中，公司按照基酒和成品酒来分别组织生产。

（1）基酒

因基酒的生产具有季节性特征，高温的夏季一般会停产，且其生产周期较长。公司与行业内其它白酒企业一样，并非采取以销定产，而是根据公司未来的市场计划来安排生产。公司基酒生产采用滚动计划管理，以便于生产部门、质量中心和仓储衔接。公司每年年底根据销售公司提供的下一年销售计划及销售产品的结构，制定下一年基酒总量及结构需求计划。生产部依据此需求计划，参考当年基酒产量和结构情况，编制全年生产计划，分发到各生产分厂。

（2）成品酒

公司成品酒生产模式采取的是以销定产，即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来安排生产计划。具体如下：
每月末，公司生产部门依据营销公司编制的产品销售计划，并根据库存情况，编制成品酒生产计划。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统一由口子酒营销组织和实施，口子酒营销整体负责营销方案策划，经销商开发、管理与维护，销售方案的制定，回款管理等销售事务。

在销售模式上，公司采取目前白酒业界普遍采用的经销模式，根据公司整体市场战略，实行分区域、分产品管理，将全国划分为若干区域，若干区域下面按行政区划及市场发展程度，通常以地、县级城市和产品系列为单位，选择达到一定实力的代理商，代理该地区的产品销售业务，并具体组织该地区的营销工作。

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白酒作为世界主要蒸馏酒品种之一，也是我国特有的传统酒种。在我国五千年的历史中，白酒始终是大众喜爱的饮品，也承载了文化的流转，酿酒一直以来都是我国重要的行业之一。

2021年及未来，随着居民消费水平提高和消费者消费观念的升级转变（比如更关注安全、健康、享受等），白酒行业转向常规增长、市场向名优酒、老品牌和核心产品集中度会进一步提高。公司是安徽省内白酒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生产的口子窖系列产品香气独特，是我国兼香型白酒的代表，2009年12月，公司成为全国白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兼香型白酒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公司位于皖北地区，毗邻江苏、山东、河南等白酒消费大省，除安徽市场之外，公司产品在周边省份也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9,806,377,313.95	9,501,326,320.59	3.21	8,842,255,205.51
营业收入	4,011,144,406.75	4,672,086,011.62	-14.15	4,268,964,66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5,741,631.19	1,720,205,495.48	-25.84	1,532,663,53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2,245,228.79	1,652,649,915.77	-24.83	1,469,004,21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38,564,208.32	7,011,753,880.00	3.23	6,167,397,76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733,010.20	1,297,024,388.59	-61.55	1,119,715,713.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3	2.87	-25.78	2.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0	26.36	减少8.26个百分点	27.4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77,446,757.02	792,079,515.79	1,117,445,021.39	1,324,173,11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195,985.89	243,128,861.09	377,216,146.80	412,200,63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8,855,043.66	227,947,668.86	374,961,779.32	400,480,73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017,962.34	-92,579,707.78	241,822,616.26	644,508,064.06
---------------	-----------------	----------------	----------------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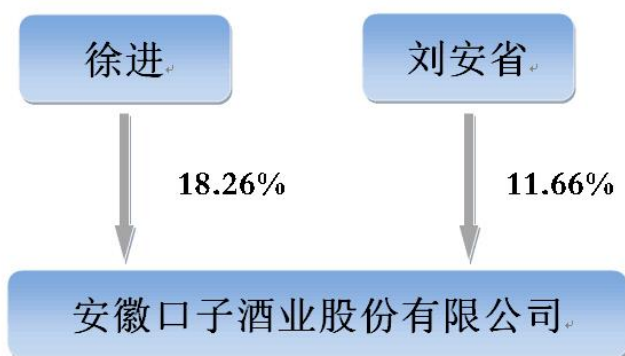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6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52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徐进	0	109,568,568	18.26	0	质押	2,510,000	境内自然人
刘安省	-3,264,267	69,973,529	11.66	0	质押	24,037,50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 限公司	-113,231	30,695,523	5.12	0	无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 证白酒指数分级 证券投资基金	9,675,606	19,483,374	3.25	0	无		其他
黄绍刚	0	12,411,743	2.07	0	质押	5,000,100	境内自然人
范博	0	10,965,476	1.83	0	质押	1,786,000	境内自然人
朱成寅	0	10,555,202	1.76	0	质押	5,421,500	境内自然人
徐钦祥	0	9,976,331	1.66	0	无		境内自然人
周图亮	0	9,976,331	1.66	0	无		境内自然人
段炼	0	9,541,014	1.59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徐进、刘安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绍刚、范博、朱成寅、徐钦祥、周图亮、段炼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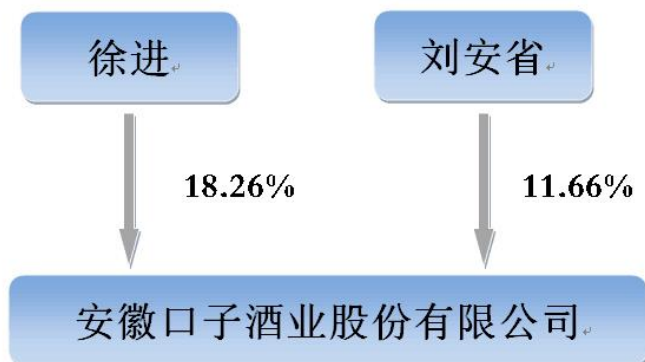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40.11 亿元，同比下降 14.15%；净利润 12.76 亿元，同比下降 25.84%。主要系本期公司高档产品销量、收入减少所致。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经本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800,427,245.05	-	-800,427,245.05
合同负债	—	748,991,278.81	748,991,278.81
其他流动负债	—	51,435,966.24	51,435,966.2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860,580,371.26	-	-1,860,580,371.26
合同负债	—	1,646,531,302.00	1,646,531,302.00
其他流动负债	—	214,049,069.26	214,049,069.26

注1、合同负债、预收款项、其他流动负债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800,427,245.05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淮北市金缘坊包装有限公司	金缘坊包装	100.00%	-
2	淮北市信源坊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信源坊包装	100.00%	-
3	安徽口子酒营销有限公司	口子酒营销	95.00%	5.00%
4	上海口子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口子	-	100.00%
5	北京口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口子	-	100.00%

(2) 本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